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金上訴字第30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 被 告 簡志霖

選任辯護人 施宣旭律師

謝維仁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訴字第37號、103年度訴字第500號、104年度訴字第423號，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《原名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》102年度偵字第25228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03年度偵字第561號、103年度偵續字第3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戊○○部分管轄錯誤，移送智慧財產法院。

理 由

壹、檢察官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戊○○係上市公司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達電公司）工業設計部副總經理，於民國100年3月17日且經宏達電公司董事會決議，自同年4月1日起委任為設計部門副總經理，亦為曉玉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曉玉公司，登記負責人為戊○○斯時配偶張芷菱）之實際負責人。甲○○係宏達電公司工業設計部處長，黃國清、黃弘毅均係宏達電公司工業設計部資深經理。丁○○為宏達電公司製造設計部Proto Center部門主管，陳宥丞（原名：陳柵佐）則係該部門員工。張俊宜為威信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信公司，已於103年4月17日清算完結）之董事及實際負責人，陳榮元係佳元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佳元公司）負責人，陳忠貴則為佳元公司廠長，其等均係從事業務之人（甲○○、黃

01 國清、黃弘毅、陳宥丞、張俊宜、陳榮元、陳忠貴之下列犯
02 行，均業經原審判決確定；丁○○之下列犯行，經原審判決
03 後，檢察官、丁○○不服，分別提起上訴，業由本院另行審
04 結）。

05 二、戊○○身為宏達電公司工業設計部副總經理及處長，對於產
06 品之設計研發具有主導地位，且對宏達電公司直接與間接供
07 應商檢送樣品有簽樣權限，故具有建議及選用之實質影響力
08 及決定權，詎其明知在產品設計研發過程中，應本於誠實信
09 用原則執行職務，善盡忠實義務，並為宏達電公司取得最大
10 利益，不得濫用權限致宏達電公司遭受損害，然戊○○為牟
11 取私人不法利益，竟與甲○○等人以浮報、虛報款項及收受
12 廠商回扣之方式，致生損害於宏達電公司，茲分述如下：

13 (一)戊○○及甲○○要求威信公司實際負責人張俊宜開立不實統
14 一發票，向宏達電公司浮報及虛報領款：

15 (1)101年9月間，宏達電公司與威信公司簽訂手機機構委託設
16 計契約，合約有效期間自101年9月15日至103年9月14日，
17 性質屬開口合約（即約定一定期間得委託該廠商設計，惟
18 實際設計時需另論件計酬），依實際履行設計成品，採勞
19 務計酬。訂約後，戊○○及甲○○明知宏達電公司委由威
20 信公司設計之000_0000#00、000_0000#00、000_0000#00
21 等3款手機「機構設計」部分，張俊宜提出之每支設計費
22 用僅新臺幣（以下除另行註記幣別者，均同）30萬元，然
23 戊○○與甲○○為圖自己不法所有之利益，先由戊○○以
24 宏達電公司某些委外設計費用因欠缺單據無法辦理核銷為
25 由，要求張俊宜開立不實發票，張俊宜因此與戊○○、甲
26 ○○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
27 意聯絡，由張俊宜於101年9月7日出具未稅之前述3款手機
28 設計費報價單，將每支設計費用不實虛增為2,329,600
29 元、2,620,800元及3,320,200元（均未稅）後，利用電腦
30 登載於張俊宜職務上所製作之報價單，以電子郵件寄送予
31 甲○○完成報價程序而行使，嗣再於101年11月12日，由

01 威信公司開立000_0000#00設計費2,443,560元、000_0000
02 # 00設計費2,749,005元，以及000_0000#00設計費3,359,
03 895元（均含稅）之不實統一發票共3張，供戊○○、甲○○
04 ○向宏達電公司辦理核銷請款，經甲○○指示不知情之宏
05 達電員工王渝珊於同年11月26日，以電腦登入公司內部請
06 款系統，將前述不實報價事項填載於請款單，再經系統轉
07 由戊○○及甲○○違背職務予以簽准，送交採購部門電匯
08 付款，致宏達電公司將款項匯入威信公司設於國泰世華商
09 業銀行汐止分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嗣張俊宜先
10 後於102年1月16日及同年月22日，分別提領現金393萬
11 元、321萬元，均攜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家樂福賣場後
12 方巷內交付甲○○，再由甲○○將其中600萬元轉交予戊
13 ○○，造成宏達電公司受有7,607,460元之損害。

14 (2)簡志宏、甲○○再於102年5月間，明知手機機種000_00
15 0、000_000、000_000均係宏達電公司工業設計部工程師
16 自行設計之成品，竟基於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，向
17 宏達電公司佯稱上開3款手機機構係委由威信公司設計，
18 甲○○並要求張俊宜開立每款設計費報價美金112,000
19 元、折合新臺幣合計為10,395,000元（含稅）之不實統一
20 發票共3張，供其等核銷請款，而張俊宜認為此次虛開發
21 票原因，與先前戊○○告知之事由相同，遂與戊○○、甲
22 ○○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
23 意聯絡，先由張俊宜於102年5月9日，將不實設計費用登
24 載於業務上所製作之報價單，以電子郵件寄送予甲○○，
25 再由戊○○撰寫簽呈並檢附上開不實報價單呈送宏達電公
26 司研發與營運總經理，用以表示威信公司設計前述3款手
27 機之意而行使，經簽准後，威信公司即於102年5月24日開
28 立不實統一發票共3張，由甲○○指示不知情之王渝珊以
29 電腦登入請款系統，填載不實請款單，再轉由戊○○、甲
30 ○○違背職務予以簽准，送交採購部門電匯付款，致宏達
31 電公司如數匯款至威信公司前開帳戶，嗣張俊宜先後於10

01 2年7月29日及同年月30日，分別提領現金500萬元及430萬
02 元，均攜至新北市○○區家樂福賣場後方巷弄內交付甲○
03 ○，再由甲○○全數轉交予戊○○，造成宏達電公司受有
04 10,395,000元之損害。

05 (二)戊○○、甲○○、黃國清、黃弘毅向佳元公司負責人陳榮
06 元、廠長陳忠貴索取不實一發票，向宏達電公司詐領款項：

07 (1)100年7月間，戊○○與甲○○謀定，由甲○○出面向黃國
08 清表示：戊○○之公務出差費用無法核銷，請黃國清以手
09 機模型製造為名義，虛編製造費用425萬元，且此事已告
10 知佳元公司負責人陳榮元，佳元公司會配合開立統一發票
11 以供核銷等情，黃國清即依甲○○指示，虛編手機模型清
12 單交予佳元公司廠長陳忠貴，而陳榮元、陳忠貴因恐與宏
13 達電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遭到刁難，亦答應配合，即與戊○
14 ○、甲○○、黃國清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，
15 由陳忠貴指示佳元公司不知情人員，按黃國清所列模型清
16 單，於100年7月1日製作含稅金額共計4,476,150元之不實
17 統一發票18張（編號：VG000000000~VG000000000、VG0000
18 0000、VG000000000、VG000000000~VG000000000），由陳忠
19 貴交由黃國清轉交甲○○收受，由甲○○於100年7月12日
20 以電腦登入宏達電公司內部請款系統，將前揭不實之模型
21 製作費用及事由，填載於業務上所製作之請款單，送交戊
22 ○○違背職務予以簽准，致宏達電公司將款項匯入佳元公
23 司設於第一商業銀行土城分行第00000000000號帳戶，嗣
24 陳忠貴於100年7月29日提領現金4,263,000元，分別以自
25 己及會計林珏妤名義匯款2,263,000元及200萬元，至甲○
26 ○不知情配偶徐伶馨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
27 00號帳戶內，而共同以此方式向宏達電公司詐得款項，造
28 成宏達電公司受有4,476,150元之損害。

29 (2)戊○○、甲○○、黃國清因前開款項花費殆盡，竟於101
30 年8月間另起犯意聯絡，依循相同手法，由甲○○指示黃
31 國清以相同理由向佳元公司索取不實統一發票，經黃國清

01 虛編手機模型清單交付予陳忠貴，陳忠貴即依據陳榮元之
02 指示，與戊○○、甲○○、黃國清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
03 之犯意聯絡，交由林珏妤於101年9月24日，製作含稅金額
04 共計4,476,150元之不實統一發票18張（編號：EY00000000
05 0～EY000000000），由陳忠貴交予黃國清，再由黃國清以
06 電腦登入宏達電公司內部請款系統，將該筆不實之模型製
07 作費用及事由，填載於業務上製作之請款單，並檢附上開
08 不實統一發票，交由甲○○及戊○○違背職務予以簽准，
09 致宏達電公司將款項匯入佳元公司前開帳戶內，嗣由林珏
10 妤於101年10月25日將4,263,000元匯入陳榮元配偶黃雅貞
11 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土城分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
12 戶，再由黃雅貞如數匯入徐伶馨之前揭帳戶內，而共同以
13 此方式向宏達電公司詐得款項，造成宏達電公司受有4,47
14 6,150元之損害。

15 (3)戊○○與甲○○、黃弘毅明知依其等任職宏達電公司時所
16 簽立之聘僱及保密合約，任職期間因職務或與職務有關所
17 產生之一切創作、發明、構想，其智慧產財產權與相關利
18 益均歸屬於宏達電公司，然因其等已謀議另行成立曉玉公
19 司，從事手機及相關產品製造及販售業務，竟基於意圖為
20 自己不法利益及損害宏達電公司之犯意聯絡，於102年7月
21 間，將由宏達電公司員工林郁書及黃弘毅共同設計，而屬
22 宏達電公司所有之陶瓷機殼設計圖，交由大陸廣東省東莞
23 市丁鼎精密陶瓷科技公司（下稱丁鼎公司）製作模具及進
24 行樣品測試，以作為曉玉公司將來之用，但因丁鼎公司並
25 非宏達電公司簽約廠商，相關開模及製作樣品費用無法核
26 銷，甲○○即與陳榮元商議，由陳榮元先代墊開模費用人
27 民幣1萬6千元（折合新台幣約8萬元）予丁鼎公司，甲○
28 ○則交代黃國清循先前模式，虛編手機模型製造明細交由
29 佳元公司陳忠貴，陳忠貴亦依陳榮元指示，與戊○○、甲
30 ○○、黃國清、黃弘毅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
31 絡，由佳元公司不知情員工①虛偽開立日期102年8月1

01 日、金額5萬元、編號NG00000000號之不實統一發票1張；

02 ②佳元公司實際製作模型費用僅21萬元，卻開立日期為10
03 2年9月3日、金額24萬元、編號PE00000000號之不實統一
04 發票（即虛增請款30,000元）後，交由黃國清以電腦登入
05 宏達電公司請款系統，據以填載不實請款單，再由戊○
06 ○、甲○○違背職務予以簽准，宏達電公司因而支付虛
07 報、浮報款項共8萬元，用以返還陳榮元之代墊款（即起
08 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、(二)、4.部分）。

09 (三)戊○○及甲○○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向漢晟實業有限公
10 司（以下稱漢晟公司）索取回扣，因而增加宏達電公司採購
11 成本，致生損害於宏達電公司：

12 (1)自100年間起，經宏達電公司工業設計部簽樣認可樣品之
13 直接及間接廠商，即可成為宏達電公司採購部門之合格供
14 應商，而甲○○對於該等廠商之採用具有建議權及樣品簽
15 樣權，且採購部門僅能向獲工業設計部門簽樣通過之直接
16 及間接廠商進行採購，故甲○○對於供應商之選任具有實
17 質決定權限。緣宏達電公司手機HTC圖樣銘版原係由明通
18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明通公司）及宗皓科技股份有
19 限公司（以下稱宗皓公司）承作，101年10月間，甲○○
20 經由宏達電公司技術長陳文俊指示，就有關圖樣銘版部分
21 直接找廠商進行報價，因漢晟公司負責人胡良駒與甲○○
22 係屬舊識，甲○○亦希望能由漢晟公司收取不當回扣，故
23 建議採購部門將漢晟公司採為供應商，並於漢晟公司提出
24 報價後，甲○○即簽認改採漢晟公司為HTC圖樣銘版之唯
25 一供應商。嗣甲○○向胡良駒表示，明通公司及宗皓公司
26 不願降價，希望胡良駒能提出較優惠之價格承作，胡良駒
27 因此提出電鑄金屬銘版每片給予5%折扣之價格，即亮銀0.
28 2945美元、霧銀0.3195美元、亮黑0.3135美元、霧黑0.42
29 58美元，訂單總數每突破100萬片，會再給予1%~5%折
30 扣，當訂單總數達到5百萬片以上後，價格則再分別降為
31 亮銀0.2801美元、霧銀0.2981美元、亮黑0.2981美元、

霧黑0.4049美元之報價。而甲○○明知依照宏達電公司每月之需貨量，僅2、3個月即可達到5百萬片之數量，胡良駒之報價實有利於宏達電公司，但為牟取胡良駒給予回扣之不法利益，竟與戊○○基於為自己不法利益及損害宏達電公司之犯意聯絡，以其等自訂亮銀0.3美元、霧銀0.3美元、亮黑0.4美元、霧黑0.4美元等固定無折扣之較高價格提供予胡良駒，要求胡良駒按此提出報價，經胡良駒衡酌戊○○、甲○○之上開報價利潤較高，即於同年10月30日依其等建議製作報價單，寄予宏達電公司採購部專員徐世航，作為採購依據。

(2)因此自101年11月迄102年9月間，漢晟公司承製宏達電公司銘版霧銀計8,829,962片、霧黑計4,808,837片、亮黑計1,119,820片，總數達14,758,619片，致宏達電公司額外支出2,751,690元之採購費用而受有損害。嗣胡良駒為酬謝戊○○、甲○○，先後交付現金60萬元、100萬元及280萬元予甲○○，經甲○○自行留用其中180萬元，其餘260萬元則轉交戊○○。

(四)戊○○、甲○○及丁○○利用職務上機會，向萬富隆公司索取回扣，因而增加宏達電公司之採購成本，致生損害於宏達電公司：

101年6月間，宏達電公司資深經理丁○○在外籌組萬富隆公司，由乙○○擔任負責人，其胞姐丙○○擔任會計主管，並先與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捷邦公司）總經理史樹傑及副總經理董良義合意，由丁○○負責接洽，捷邦公司出名承攬宏達電公司委外製作機殼之雷射鑽孔業務，再全數交由萬富隆公司承作，捷邦公司可獲得3%~5%之轉單費作為利潤。丁○○又於101年8月27日，與戊○○、甲○○謀定，利用其等對選擇供應商所擁有之實質影響力，導入捷邦公司作為宏達電公司手機產品雷射鑽孔製程供應商，以雷射鑽孔製程取代傳統CNC鑽孔，製作手機機殼出音孔，丁○○向甲○○提出雷射鑽孔報價每孔0.12元，並同意回饋朋分利潤等條

01 件，經戊○○、甲○○應允，其等3人遂基於為自己不法利
02 益及損害宏達電公司之犯意聯絡，先於101年9月間，由戊○
03 ○及甲○○藉故排除報價同為0.12元之臻麗企業股份有限公
04 司及方弘科技有限公司，而由捷邦公司取得雷射鑽孔業務之
05 間接廠商資格，成為宏達電公司雷射鑽孔供應商，宏達電公
06 司因此自101年10月起，將手機出音孔雷射鑽孔製程發包予
07 捷邦公司，捷邦公司再全數交由萬富隆公司承作，102年4月
08 間起，改由萬富隆公司直接接單，而丁○○則於102年4、5
09 月間，先後交付360萬元、60萬元回扣予甲○○，經甲○○
10 全數轉交戊○○收受。

11 三、戊○○違反營業秘密法部分：

12 戊○○明知依據其所簽立之聘僱及保密合約書規定，任職宏
13 達電公司期間因職務或與職務有關所產生之一切創作、發
14 明、構想、著作等，其智慧財產權與相關利益均應歸屬於宏
15 達電公司，非經宏達電公司之書面同意，不得對外發表或為
16 自己之利益而使用，而宏達電公司所有尚未公開之操作介面
17 （即所謂USER INTERFACE，簡稱UI）中ICON圖形設計，僅宏
18 達電公司工業設計部門相關人員所知，非工業設計部門或非
19 該UI設計人員，必須經過部門主管核可始能查閱UI介面內
20 容，且ICON圖形設計與手機使用者操作習慣有關，為消費者
21 選擇手機時之重要考量因素，涉及手機之銷售數量，故為各
22 大手機廠商設計新款手機時之重點，具有實際之經濟價值，
23 屬於宏達電公司之營業秘密。然因戊○○打算離職，並已在
24 外籌組曉玉公司，另計畫在大陸地區以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5 （以下稱玉公司）名義，與大陸「網秦公司」合作從事手機
26 及相關產品業務，戊○○遂於102年6月22日，利用身為工業
27 設計部主管之控管權限，私自將其所知悉屬於宏達電公司所
28 有尚未公開之操作介面中ICON圖形加以重製後，引為封面標
29 題為「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簡報內容，並藉翌（23）日
30 代表宏達電公司赴大陸北京與清華大學洽談合作事宜之機
31 會，私下在北京與網秦公司策略長蔣毅威（英文名：Wil

01 1)、執行長Henry(實際姓名不詳)及營運長Bruson(實際
02 姓名不詳)晤面,將前開含有宏達電公司營業秘密資料之簡
03 報,對該等人員進行說明而予洩漏,以作為雙方將來在大陸
04 地區發展之用,足生損害於宏達電公司。

05 四、戊○○假藉與公司客戶聚餐名義向宏達電公司詐領款項:

06 戊○○於102年5月10日,邀集甲○○、黃弘毅、陳逸群及鄭
07 昭義等人,於臺北市○○鐵板燒宴請大陸網秦公司策略長蔣
08 毅威,當晚戊○○即將前揭新籌組「玉公司」之簡報資料,
09 向蔣毅威進行口頭說明。戊○○明知該次餐敘並無宏達電公
10 司客戶NISSHA公司之三田村正幸、田剛、小牟田啟博及淺川
11 浩樹等人出席,且餐敘目的係與蔣毅威商討將來以玉公司名
12 義合作事宜,屬私人餐敘而與宏達電業務無關,竟意圖為自
13 己不法所有,佯稱係與宏達電公司客戶NISSHA公司之三田村
14 正幸等人聚餐為由,向宏達電公司申請上開私人餐費,因此
15 詐得20,988元。

16 五、戊○○因前揭犯罪事實欄二、(一)、(1)及(2)所載犯行,收得甲
17 ○○○交付之現金600萬元、930萬元後,明知此屬自己違反證
18 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,竟基於
19 掩飾或隱匿自己重大犯罪所得之犯意,將其中現金300萬元
20 藏匿於自家櫃子,現金780萬元藏匿於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
21 0-00號自用小客車內,以規避查扣,並於102年8月20日將現
22 金450萬元存入曉玉公司向永豐銀行北新分行申設之第00000
23 000000000號帳戶,以變更其性質及切斷資金關連性,藉此
24 妨害重大犯罪及重大犯罪所得來源之追查(即103年度偵續
25 字第318號追加起訴書部分)。

26 六、從而,檢察官就犯罪事實欄二、(一)、(1)及(2)部分,認戊○○
27 均係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,商業會
28 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,以及刑法第216條、
29 第215條、第220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嫌。就犯罪
30 事實欄二、(二)、(1)至(3)部分,認戊○○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
31 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,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、

第220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，以及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。就犯罪事實欄二、(三)及(四)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。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，係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，未經授權而重製、洩漏營業秘密罪嫌。就犯罪事實欄四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就犯罪事實五部分，則認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。

貳、按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364條規定，為第二審之審判所準用。又現行有效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（該法雖已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，並更名為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」，惟施行日期授權司法院以命令定之，尚未生效）第3條第2款已明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刑事案件，包括「因刑法第253條至第255條、第317條、第318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案件，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、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。但少年刑事案件，不在此限」。再者，「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23條案件（即指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2款前段、第4款所定刑事案件）依通常、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，除少年刑事案件外，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」、「與第23條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，經地方法院合併裁判，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，亦同。但其他刑事案件係較重之罪，且案情確係繁雜者，智慧財產法院得裁定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」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項復規定甚明。是以被告所犯如包含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前段所列罪名，且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列「一人犯數罪」之相牽連上訴案件，原則上即應由智慧財產法院合併管轄，除非所犯其他刑事案件係較重之罪，且案情確屬繁雜，經智慧財產法院斟酌情狀，認

01 由該管高等法院合併審判，更能達成妥適終結之目的時，始
02 例外由智慧財產法院逕以裁定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合併審判，
03 惟在智慧財產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5條第2項但書
04 規定裁定移送以前，該管高等法院自尚無管轄權甚明。

05 參、檢察官起訴戊○○涉嫌犯罪事實欄三之違反營業秘密法部
06 分，屬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前段所稱之刑事案
07 件，與其餘如犯罪事實欄二、四、五部分，屬於刑事訴訟法
08 第7條第1款所列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經原審合併裁
09 判，而就犯罪事實欄二至四部分對戊○○分別諭知罪刑（共
10 9罪），就犯罪事實欄五部分則諭知戊○○無罪，且檢察
11 官、戊○○均不服，檢察官係就原審判決有關戊○○部分全
12 部提起上訴（本院卷(一)第181至187頁），戊○○則就原審判
13 決諭知有罪部分合併提起上訴（本院卷(一)第189、197至287
14 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關於戊○○部分之第二審
15 程序，即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法
16 諭知管轄錯誤，並移送智慧財產法院審理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徐則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浩庭追加起訴，檢察官
18 林俊廷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壽勤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、第30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
2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婷立
22 法官 吳麗英
23 法官 劉元斐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7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8 書記官 陳靜雅

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